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蘇梅桂

代 理 人 馮怡仁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63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1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佳君

股票附表： 111年度除字第000065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01	金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1-NE-0000000-121	4	40000	
0002	金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0000000-10562	5	5000	
0003	金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2-NE-0000000-438	1	10000	
0004	金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2-ND-0000000	1	1000	
0005	金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2-NX-0000000	1	224	
0006	金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4-ND0000000-617	8	8000	
0007	金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4-ND-0000000	1	434	
0008	金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6-ND-0000000-14587	3	3000	
0009	金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6-NX-0000000	1	879	
0010	金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7-NX-0000000	1	685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